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關於建議把一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改為常額職位的補充資料

目的

因應委員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本文件就司法機構關於把其政務處轄下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 \$196,050）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改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提供補充資料。本文件應與 11 月 2 日會議的討論文件一併閱讀。

關於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主要職責的補充資料

2.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職銜將定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負責長期協助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推展詳列於立法會 CB(4)58/20-21(03)號文件第 6 至 7 段的各項職務。下文提供進一步資料供各委員參考。

監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推行

3. 司法機構於 2011 至 2012 年期間進行「資訊系統策略研究」，並於 2013 年獲立法會撥款推行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大型資訊科技提升項目，以達致下述目標—

- (a) 利用當前科技提升現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以確保在長遠而言，各系統得以持續運作；
- (b) 為配合司法工作的執行，透過使用資訊科技，為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效的優質服務；
- (c) 便利在整個訴訟／審裁及附帶程序中進行積極的案件管理，使所有持份者可更便捷地尋求司法公義；以及
- (d) 正面回應法庭使用者及社會人士日漸提高的期望。

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被委派負責統籌和協助督導該項大型項目的推展工作。「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是「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主要項目，旨在於適當情況下精簡和劃一規範各級法院的程序，並推行多個法院以外的其他系統，以配合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其他實踐安排，「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正分期推展—

- (a) 在目前所處的第一期第一階段，我們現正在區域法院（區院）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
- (b) 在第一期第二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推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高院）、競爭事務審裁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以及
- (c) 至於餘下的法院及審裁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在第二期實施。

5. 根據 2013 年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本應在六年內完成。審計署署長就該計劃進行了審查工作，並於 2019 年 10 月發出題為《司法機構政務處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項目的工作》的報告。此審計報告第 2.4 段指出，由於遇到各種不同的困難，全部相關工作均出現延遲。這些困難主要包括軟件升級、人手短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採購及持份者參與的問題。審計署署長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司法機構政務處要加強監察第一期「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所有項目的推行，並且盡可能加快完成餘下的項目。司法機構政務處同意有關建議，隨後檢討了「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監管架構，並在多個方面作出改善。展望未來，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被委派加緊監察各個項目的進度，以及向相關團隊給予有效支援，務求盡快完成餘下項目。

6. 儘管在推行第一階段時累積了運作經驗，但由於第二階段涉及更多法庭和更多類別的法律程序，故我們預期第二階段會遇到更為複雜的挑戰。在現階段，我們預期這些挑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複雜工作—

- (a) 應對高院為不同亦更為繁複的案件類別和法律程序的工作流程；

- (b) 與處理裁判法院提控案件的不同檢控部門互相聯繫；
- (c) 處理與認證及文件的取用權限有關的問題；以及
- (d) 試行和推動同時在法庭聆訊使用電子文件冊以及使用電子方式存檔法庭文件。

7. 由於科技發展迅速，加上法庭使用者越來越多使用科技，目前「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在區院的運作經驗顯示，有需要將該系統持續加以優化。我們預計，可能需要提供更多便利使用者的功能和使用更多的新科技。舉例說，因應政府有意推出「智方便」戶口作為進行電子交易的新認證方法，司法機構將需考慮是否把此項新功能納入「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內，以及如果納入則如何進行。

8. 鑑於所涉法庭程序及文件的種類和數量，以及科技發展的高度多變性質，分期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工作和為提升服務而進一步開發資訊科技工具的工作均會持續進行。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的經驗顯示，落實以電子方式進行法庭事務需經歷多年及分階段的過程，有些需時超過 10 年；而現有系統的優化工作亦需要在實施過程中定期進行，比如每一至兩年進行一次。因此，司法機構需要一位首長級的專責人員監察技術發展，以及推展所需的政策和立法工作，藉以開發更多技術解決方案，以適時提高法庭運作效率。

與科技應用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修訂

9. 檢視及推展適時和必要的法例修訂，是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責的另一主要範疇。為配合在適當情況下於不同級別的法院以電子模式處理事務，持續檢視及修訂法例、法院規則及實務指示是有需要的。下文載列兩項持續進行的主要工作，以作說明—

(a) 有關電子交易的立法工作

隨著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提供一般法律框架的《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於 2020 年 7 月制定後，司法機構現正草擬詳細的法院規則（附屬法例），為

2021 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審議作準備；而同一時間，司法機構亦正草擬相關的實務指示和行政文件。除了需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外，因電子交易而引起的相關政策和法律事宜亦持續需要解決。舉例說，由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預期會二十四小時不停運作，而實體法庭辦事處則會根據本身開放時間運作，所以我們需要就訂定提交和發出文件的時間考量適當的安排，以確保沒有／無法使用「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法庭使用者不會因此而處於不利，因而造成不公。這對涉及法定時限的事宜尤其重要。我們亦需要決定哪些文件可能適合或可能不適合以電子模式處理。在提升效率與保障相關訴訟方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是需要深思細慮。

(b) 有關遙距聆訊的立法工作

由於法律上的限制，遙距聆訊一般不能用於刑事事宜。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並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在這項工作擔當關鍵角色。我們致力讓法庭在按需要指示進行遙距聆訊方面享有彈性，與此同時，我們需確保這種替代模式仍能保存相關法庭程序的公平性和完整性。其中一個重要層面是我們需確保進行遙距聆訊不會減損被告人得到公平公開審訊的權利。因此，我們不但需要有法律上的保障，亦需要為適當的運作及行政安排作出籌備，還要向持份者（例如懲教署等）作廣泛諮詢。

10. 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現時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相關職責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推動持份者參與。過去幾年，出任此職位的人員在涉及超過 60 方的大型持份者諮詢工作上提供協助，並舉辦大量持份者參與會議，向諮詢對象解釋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提出的新措施。所收到的有用反饋和意見使司法機構政務處可進一步完善有關政策。隨著「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逐步擴大至涵蓋不同級別法院，此等推動持份者參與的工作將需持續緊密進行。

11. 今後，在「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分階段推進時，新設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位將在為各級法院擬備

詳細的法院規則（屬於附屬法例）及實務指示方面，負責識別及處理政策事宜。經驗顯示，這方面的工作會涉及曠日持久的艱辛討論，因為關於不同級別法院的不同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法庭程序及法庭文件，所適用的法院規則各有不同。

持續應用科技

12. 正如立法會 CB(4)58/20-21(03)號文件所述，新設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位將在更廣泛地應用科技（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現代管理工具）進行各項法庭事務方面，專責支援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務的效率。我們認為極需要在這方面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

13. 自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於 2020 年爆發以來，在法庭事務中應用科技的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司法機構已把握時機檢討情況，並一再肯定在司法機構應用科技方面作長遠策略規劃的重要性。有關策略規劃需要對司法機構不斷轉變的運作環境、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以及法庭使用者的期望和需要持續進行評估。最新且正在推行的資訊科技措施的例子包括遙距聆訊、以電子方式存檔／交收法庭文件、電子預約登記處服務，以及在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司法機構亦需要評估是否增加使用網上平台，以及是否可以在部分法庭服務應用人工智能以提升訴訟程序的效率。新設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職位將需緊貼這些方面的發展，與時並進，以識別機會，持續在科技應用方面建立協同效應。

14.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司法機構一直致力研究如何通過遙距聆訊以利便使用視像會議設施或電話處理民事法律程序。司法機構先後已發出兩套指引。這選項現時適用於處理高院、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區院（包括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由於我們正為視像會議設施發展更便利使用者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技術選項，視像會議設施的應用可望推廣至更廣泛層面的法庭使用者（包括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將需要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與主要持份者保持溝通，從而定期檢討遙距聆訊的相關政策和推行上的安排。

對涉及整個司法機構的行政措施作長遠規劃

15. 為確保和維持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優質管理，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另一重要職責範疇，是確保資訊科技的發展能與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的兩項短期及兩項較長期的新建大型工程計劃發揮協同效應和互相整合；有關工程計劃包括—

- (a) 安排荃灣法院大樓重新投入運作（預計於 2021 年第三季完成）；
- (b) 於高等法院大樓增設法庭及相關設施（預計約於 2024 年完成）；
- (c) 重置區院及家事法庭（將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預計約於 2028 年完成）；
- (d) 重置高院（預計至少 10 年後才完成）。

16. 考慮到法庭及辦公地方的使用有新增和額外的要求、從應對公共衛生情況和備受關注的法庭程序（例如使用視像會議設備）所取得的最新經驗、轉播安排以及法院保安措施，我們認為需要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在監督和檢討司法機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長遠策略方面提供協助，以期持續提升法庭運作的效率及成效。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11 月